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232)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電 話：(06)698-450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17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

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071,113 仟元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6,391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37%。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670	20	\$	981,10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062	2		189,12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2,725	12		1,073,3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1,156	1		141,1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42	-		32,58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054,722	37		3,501,468	47
1410	預付款項			155,924	2		174,6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6,501	74		6,093,370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8,483	1		56,8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893,930	11		823,35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17,111	13		318,92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八)		1,932	-		1,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284	-		27,0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08	1		42,9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29,352	-		28,3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0	-		6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3,820	26		1,300,031	18
1XXX	資產總計		\$	8,180,321	100	\$	7,393,401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000 -	\$	3,6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99 -		69,94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8,641 -		1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390 -		60,560 1
2150	應付票據			5,027 -		5,007 -
2170	應付帳款			635,475 8		814,90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965 1		56,0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14,793 6		419,4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6,870 4		337,3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74,008 1		46,8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9,168 20</u>		<u>1,813,884 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385 -		13,0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965,004 12		282,08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029 -		6,7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92 -		6,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8,310 12</u>		<u>308,445 4</u>
2XXX	負債總計			<u>2,627,478 32</u>		<u>2,122,329 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0		1,599,749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264 21		1,583,042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58 -		5,5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290 25		1,944,461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3,679) -	(	5,8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98,266 66</u>		<u>5,150,706 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577 2</u>		<u>120,366 1</u>
3XXX	權益總計			<u>5,552,843 68</u>		<u>5,271,072 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180,321 100</u>	\$	<u>7,393,40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陳冠州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560,347 100	\$ 24,676,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21,035,103) (89)	(22,273,195) (90)
5900 營業毛利		2,525,244 11	2,403,765 10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878) (3)	(660,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69,406) (1)	(258,1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5) -	(9,4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142) -	(1,3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741) (4)	(929,712) (4)
6900 營業利益		1,521,503 7	1,474,0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489 -	5,3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16,305 -	16,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八)及十二	37,413 -	109,8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15,117) -	(9,1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90 -	122,289 -
7900 稅前淨利		1,573,593 7	1,596,3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19,852) (2)	(328,543) (1)
8200 本期淨利		\$ 1,253,741 5	\$ 1,267,799 5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25	-	\$	33,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449	-	(	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	124)	-	(	6,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73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80	-	\$	26,1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421	5	\$	1,293,98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851	5	\$	1,226,2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8,890	-		41,594	-
		\$	1,253,741	5	\$	1,267,79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7,410	5	\$	1,251,8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9,011	-		42,102	-
		\$	1,256,421	5	\$	1,293,98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7.53		\$	7.66	
9850	稀釋	\$	7.52		\$	7.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陳冠州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456,732	\$ 7,000	\$ 1,776,932	(\$ 5,528)	\$ 4,858,669	\$ 98,984	\$ 4,957,653	
111 年度淨利			-	-	-	-	1,226,205	-	1,226,205	41,594	1,267,79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6,012	(330)	25,682	508	26,19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2,217	(330)	1,251,887	42,102	1,293,98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10	-	(126,3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59,850)	-	(959,850)	-	(959,8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2)	1,472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0,720)	(20,7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583,042	\$ 5,528	\$ 1,944,461	(\$ 5,858)	\$ 5,150,706	\$ 120,366	\$ 5,271,07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583,042	\$ 5,528	\$ 1,944,461	(\$ 5,858)	\$ 5,150,706	\$ 120,366	\$ 5,271,072	
112 年度淨利			-	-	-	-	1,204,851	-	1,204,851	48,890	1,253,74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380	2,179	2,559	121	2,68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231	2,179	1,207,410	49,011	1,256,4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222	-	(125,2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	(33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59,850)	-	(959,850)	-	(959,8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800)	(14,8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708,264	\$ 5,858	\$ 2,064,290	(\$ 3,679)	\$ 5,398,266	\$ 154,577	\$ 5,552,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陳冠州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3,593	\$ 1,596,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473	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142	1,3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8,717)	49,43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235,762	210,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777 (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14,114	12,86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七)(十八)	103 (	50)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744	675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2,693) (	(2,3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489) (	(5,35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117	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126 (	27,601)
應收帳款		77,408 (	263,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65 (	42,826)
其他應收款		17,344 (	2,744)
存貨		485,463 (	1,086,945)
預付款項		18,702	189,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0)	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170)	30,155
應付票據		20	219
應付帳款		(179,425) (	13,4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9) (	7,553)
其他應付款		87,738	8,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4) (	5,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0,884	654,814
收取之股利		2,693	2,351
收取之利息		13,489	5,356
支付之利息		(15,065) (	9,190)
支付之所得稅		(336,376) (	328,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5,625	324,841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19,485)	(\$ 19,5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36,652)	(144,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0	1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52)	(1,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22)	(10,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1)	(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42)	(175,5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400	(61,9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6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6,168)	(55,5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701)	2,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9,850)	(959,8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800)	(20,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119)	(1,095,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564	(94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1,106	1,927,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83,670	\$ 981,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陳冠州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及食用油、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統益 (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 通路(股) 公司	食品批發	80.27	80.27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4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2 ～ 12年
租賃改良	2 ～ 13年
其他設備	2 ～ 19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7~4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商品代送等之物流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配送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配送勞務於商品交付予顧客指定之場所時認列配送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

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價格波動而產生跌價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衡量日存貨之估計售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54,7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930	\$ 3,7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4,575	507,669
	<u>539,505</u>	<u>511,41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00,000	-
商業本票	644,165	469,693
	<u>1,044,165</u>	<u>469,693</u>
	<u>\$ 1,583,670</u>	<u>\$ 981,1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641	\$ 168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582 及\$110,79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負債項目：				
		112.12.5~		111.11.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000 仟元	113.2.19	USD 146 仟元	112.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原料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382	\$ 190,508
減：備抵損失	(1,320)	(1,380)
	<u>\$ 163,062</u>	<u>\$ 189,12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99,029	\$ 1,079,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56	141,121
	1,110,185	1,220,402
減：備抵損失	(6,304)	(5,946)
	<u>\$ 1,103,881</u>	<u>\$ 1,214,45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4,382	\$ 1,105,975	\$ 190,508	\$ 1,216,248
30天內	-	3,883	-	3,762
31-60天	-	79	-	164
61-90天	-	87	-	64
91-120天以上	-	161	-	164
	<u>\$ 164,382</u>	<u>\$ 1,110,185</u>	<u>\$ 190,508</u>	<u>\$ 1,220,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77,46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等。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10,759	(\$ 6,769)	\$ 303,990
原料	421,900	(8,553)	413,347
在途原料	1,380,511	-	1,380,511
物料	18,005	(553)	17,452
半成品	250,374	-	250,374
在途半成品	11,199	-	11,199
製成品	678,365	(516)	677,849
	<u>\$ 3,071,113</u>	<u>(\$ 16,391)</u>	<u>\$ 3,054,7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品	\$ 342,927	(\$ 6,535)	\$ 336,392
原料	495,736	-	495,736
在途原料	1,612,832	-	1,612,832
物料	21,994	(53)	21,941
半成品	278,842	-	278,842
製成品	804,245	(48,520)	755,725
	<u>\$ 3,556,576</u>	<u>(\$ 55,108)</u>	<u>\$ 3,501,4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707,863	\$ 21,900,8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38,717)	49,430
報廢損失	593	1,724
存貨盤虧(盈)	963	(2,170)
	<u>\$ 20,670,702</u>	<u>\$ 21,949,825</u>

(註)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551	\$ 54,40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275	8,275
	75,826	62,677
評價調整	(4,409)	(5,858)
	<u>71,417</u>	<u>56,819</u>
債務工具		
受益憑證	6,336	-
評價調整	730	-
	7,066	-
	<u>\$ 78,483</u>	<u>\$ 56,81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483 及\$56,819。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79 及(\$330)。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93 及\$2,351。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1,119,780	\$3,525,997	\$ 15,152	\$ 6,742	\$ 214,794	\$ 16,836	\$4,943,545
累計折舊	<u>—</u>	<u>(817,247)</u>	<u>(3,194,194)</u>	<u>(14,280)</u>	<u>(5,065)</u>	<u>(89,403)</u>	<u>—</u>	<u>(4,120,189)</u>
	<u>\$ 44,244</u>	<u>\$ 302,533</u>	<u>\$ 331,803</u>	<u>\$ 872</u>	<u>\$ 1,677</u>	<u>\$ 125,391</u>	<u>\$ 16,836</u>	<u>\$ 823,356</u>
<u>112年度</u>								
1月1日	\$ 44,244	\$ 302,533	\$ 331,803	\$ 872	\$ 1,677	\$ 125,391	\$ 16,836	\$ 823,356
增添	—	3,924	45,709	—	321	65,865	128,470	244,289
驗收轉入	—	1,543	43,049	—	—	51,526	(96,118)	—
折舊費用	—	(35,952)	(100,417)	(201)	(874)	(20,350)	—	(157,794)
處分—成本	—	—	(2,217)	—	(348)	(10,378)	—	(12,943)
—累計折舊	—	—	1,861	—	348	9,507	—	11,716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580)	(580)
轉列費用	—	—	—	—	—	—	(14,114)	(14,114)
12月31日	<u>\$ 44,244</u>	<u>\$ 272,048</u>	<u>\$ 319,788</u>	<u>\$ 671</u>	<u>\$ 1,124</u>	<u>\$ 221,561</u>	<u>\$ 34,494</u>	<u>\$ 893,930</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1,125,247	\$3,612,538	\$ 15,152	\$ 6,715	\$ 321,807	\$ 34,494	\$5,160,197
累計折舊	<u>—</u>	<u>(853,199)</u>	<u>(3,292,750)</u>	<u>(14,481)</u>	<u>(5,591)</u>	<u>(100,246)</u>	<u>—</u>	<u>(4,266,267)</u>
	<u>\$ 44,244</u>	<u>\$ 272,048</u>	<u>\$ 319,788</u>	<u>\$ 671</u>	<u>\$ 1,124</u>	<u>\$ 221,561</u>	<u>\$ 34,494</u>	<u>\$ 893,9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1,111,944	\$3,451,978	\$ 15,152	\$ 7,915	\$ 180,350	\$ 27,031	\$4,838,614
累計折舊	<u>—</u>	<u>(780,402)</u>	<u>(3,098,967)</u>	<u>(13,682)</u>	<u>(5,506)</u>	<u>(87,881)</u>	<u>—</u>	<u>(3,986,438)</u>
	<u>\$ 44,244</u>	<u>\$ 331,542</u>	<u>\$ 353,011</u>	<u>\$ 1,470</u>	<u>\$ 2,409</u>	<u>\$ 92,469</u>	<u>\$ 27,031</u>	<u>\$ 852,17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44,244	\$ 331,542	\$ 353,011	\$ 1,470	\$ 2,409	\$ 92,469	\$ 27,031	\$ 852,176
增添	—	6,793	48,786	—	—	10,034	71,204	136,817
驗收轉入	—	1,043	27,312	—	—	39,723	(68,078)	—
折舊費用	—	(36,845)	(97,306)	(598)	(732)	(16,807)	—	(152,288)
處分—成本	—	—	(2,079)	—	(1,173)	(15,313)	—	(18,565)
—累計折舊	—	—	2,079	—	1,173	15,285	—	18,537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454)	(454)
轉列費用	<u>—</u>	<u>—</u>	<u>—</u>	<u>—</u>	<u>—</u>	<u>—</u>	<u>(12,867)</u>	<u>(12,867)</u>
12月31日	<u>\$ 44,244</u>	<u>\$ 302,533</u>	<u>\$ 331,803</u>	<u>\$ 872</u>	<u>\$ 1,677</u>	<u>\$ 125,391</u>	<u>\$ 16,836</u>	<u>\$ 823,35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1,119,780	\$3,525,997	\$ 15,152	\$ 6,742	\$ 214,794	\$ 16,836	\$4,943,545
累計折舊	<u>—</u>	<u>(817,247)</u>	<u>(3,194,194)</u>	<u>(14,280)</u>	<u>(5,065)</u>	<u>(89,403)</u>	<u>—</u>	<u>(4,120,189)</u>
	<u>\$ 44,244</u>	<u>\$ 302,533</u>	<u>\$ 331,803</u>	<u>\$ 872</u>	<u>\$ 1,677</u>	<u>\$ 125,391</u>	<u>\$ 16,836</u>	<u>\$ 823,356</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16,345	\$ 31,846
房屋及建築	614,491	216,552
運輸設備	86,252	70,443
其他設備	23	79
	<u>\$ 1,017,111</u>	<u>\$ 318,920</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552	\$ 2,092
房屋及建築	40,096	26,933
運輸設備	32,264	28,988
其他設備	56	55
	<u>\$ 77,968</u>	<u>\$ 58,068</u>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77,242及\$185,7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006	\$ 4,6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97	12,92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3 (	50)

5.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4,371及\$73,120。

(八) 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745	\$ 778	\$ 15,523
累計攤銷	(13,439)	(140)	(13,579)
	<u>\$ 1,306</u>	<u>\$ 638</u>	<u>\$ 1,944</u>
<u>112年度</u>			
1月1日	\$ 1,306	\$ 638	\$ 1,9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2	－	1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80	－	580
攤銷費用	(672)	(72)	(744)
12月31日	<u>\$ 1,366</u>	<u>\$ 566</u>	<u>\$ 1,93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477	\$ 778	\$ 16,255
累計攤銷	(14,111)	(212)	(14,323)
	<u>\$ 1,366</u>	<u>\$ 566</u>	<u>\$ 1,932</u>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3,458	\$ 464	\$ 13,922
累計攤銷	(12,828)	(76)	(12,904)
	<u>\$ 630</u>	<u>\$ 388</u>	<u>\$ 1,018</u>
<u>111年度</u>			
1月1日	\$ 630	\$ 388	\$ 1,01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33	314	1,1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	－	454
攤銷費用	(611)	(64)	(675)
12月31日	<u>\$ 1,306</u>	<u>\$ 638</u>	<u>\$ 1,94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745	\$ 778	\$ 15,523
累計攤銷	(13,439)	(140)	(13,579)
	<u>\$ 1,306</u>	<u>\$ 638</u>	<u>\$ 1,94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製造費用	\$ 88	\$ 43
推銷費用	265	207
管理費用	391	425
	<u>\$ 744</u>	<u>\$ 675</u>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000	2.334%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3,600	5.18%	無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1.40%~1.62%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		
	\$ 9,999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1.32%~1.8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51)		
	\$ 69,949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148)	(\$ 238,4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471	259,998
	<u>\$ 24,323</u>	<u>\$ 21,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29)	(\$ 6,7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352	28,357
	<u>\$ 24,323</u>	<u>\$ 21,594</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38,404)	\$ 259,998	\$ 21,594
前期服務成本	498	-	498
當期服務成本	(820)	-	(820)
利息(費用)收入	(2,862)	3,144	282
	<u>(241,588)</u>	<u>263,142</u>	<u>21,5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95	2,395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892)	-	(89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78)	-	(878)
	<u>(1,770)</u>	<u>2,395</u>	<u>625</u>
提撥退休基金	-	2,144	2,144
支付退休金	7,210	(7,210)	-
12月31日餘額	<u>(\$ 236,148)</u>	<u>\$ 260,471</u>	<u>\$ 24,323</u>

	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61,259)	\$ 248,917	(\$ 12,342)
當期服務成本	(1,346)	-	(1,346)
利息(費用)收入	(1,803)	1,726	(77)
	(264,408)	250,643	(13,7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9,193	19,19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909	-	10,909
經驗調整	3,048	-	3,048
	13,957	19,193	33,150
提撥退休基金	-	2,209	2,209
支付退休金	12,047	(12,047)	-
12月31日餘額	(\$ 238,404)	\$ 259,998	\$ 21,594

(3)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90)	\$ 4,520	\$ 4,466	(\$ 4,36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20)	\$ 4,867	\$ 4,812	(\$ 4,691)
--------------	------------	----------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20。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6,937
未來2-5年	61,100
未來6年以上	180,155
	<u>\$ 258,19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15 及 \$16,154。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u>159,975</u>	<u>159,975</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

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12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11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 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 \$959,850 (每股新台幣 6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6.6 元，股利總計 \$1,055,834。

(十五)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560,347	\$ 24,676,9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類 型	112 年 度		
	大 統 益	美 食 家	合 計
銷貨收入	\$ 17,678,457	\$ 5,347,843	\$ 23,026,300
加工收入	466,748	-	466,748
物流服務收入	-	67,299	67,299
	<u>\$ 18,145,205</u>	<u>\$ 5,415,142</u>	<u>\$ 23,560,34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7,678,457	\$ 5,347,843	\$ 23,026,3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66,748	67,299	534,047
	<u>\$ 18,145,205</u>	<u>\$ 5,415,142</u>	<u>\$ 23,560,347</u>

類 型	111 年 度		
	大 統 益	美 食 家	合 計
銷貨收入	\$ 19,436,548	\$ 4,731,207	\$ 24,167,755
加工收入	452,971	-	452,971
物流服務收入	-	56,234	56,234
	<u>\$ 19,889,519</u>	<u>\$ 4,787,441</u>	<u>\$ 24,676,9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436,548	\$ 4,731,207	\$ 24,167,75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52,971	56,234	509,205
	<u>\$ 19,889,519</u>	<u>\$ 4,787,441</u>	<u>\$ 24,676,96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16,390、\$60,560 及 \$30,40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則分別為\$60,372 及\$30,241。

(十六)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99	\$ 1,546
其他利息收入	8,890	3,810
	<u>\$ 13,489</u>	<u>\$ 5,356</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2,693	\$ 2,351
其他收入	13,612	13,845
	<u>\$ 16,305</u>	<u>\$ 16,19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6,582	\$ 110,7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11	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77)	12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3)	50
什項支出	-	(1,176)
	<u>\$ 37,413</u>	<u>\$ 109,872</u>

(十九)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85	\$ 4,07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006	4,658
其他利息費用	126	401
	<u>\$ 15,117</u>	<u>\$ 9,13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113,598</u>	<u>\$ 610,693</u>	<u>\$ 724,291</u>	<u>\$ 116,689</u>	<u>\$ 557,953</u>	<u>\$ 674,642</u>
折舊費用	<u>\$ 123,200</u>	<u>\$ 112,562</u>	<u>\$ 235,762</u>	<u>\$ 121,131</u>	<u>\$ 89,225</u>	<u>\$ 210,356</u>
攤銷費用	<u>\$ 88</u>	<u>\$ 656</u>	<u>\$ 744</u>	<u>\$ 43</u>	<u>\$ 632</u>	<u>\$ 67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3,150	\$ 532,643	\$ 635,793	\$ 106,107	\$ 486,938	\$ 593,045
勞健保費用	5,848	38,605	44,453	5,821	33,388	39,209
退休金費用	2,564	16,091	18,655	2,730	14,847	17,577
其他用人費用	2,036	23,354	25,390	2,031	22,780	24,811
	<u>\$ 113,598</u>	<u>\$ 610,693</u>	<u>\$ 724,291</u>	<u>\$ 116,689</u>	<u>\$ 557,953</u>	<u>\$ 674,6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360 及 \$31,2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840 及 \$23,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30,308 及 \$22,73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4,472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54,600 之差異為 (\$128)，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損益中，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9,823	\$ 328,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341	8,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92)	7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5,872</u>	<u>338,6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80	(10,097)
所得稅費用總額	<u>\$ 319,852</u>	<u>\$ 328,5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4</u>	<u>\$ 6,6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4,492	\$ 353,105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0,689)	(34,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341	8,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92)	766
所得稅費用	<u>\$ 319,852</u>	<u>\$ 328,5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042	\$ 622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22	(7,743)	-
未實現費用	2,631	706	-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34	1,694	-
評價損失			
折舊財稅差	2,113	1,062	-
退休金	10,168	(95)	28
	<u>\$ 27,010</u>	<u>(\$ 3,754)</u>	<u>\$ 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3,007)	(\$ 226)	(\$ 152)
	<u>\$ 14,003</u>	<u>(\$ 3,980)</u>	<u>(\$ 124)</u>

	11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042	\$ -	\$ -	\$ 1,0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36	9,886	-	11,022
未實現費用	3,360	(729)	-	2,631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4	30	-	34
評價損失				
折舊財稅差	1,052	1,061	-	2,113
退休金	16,257	(103)	(5,986)	10,168
	<u>\$ 22,851</u>	<u>\$ 10,145</u>	<u>(\$ 5,986)</u>	<u>\$ 27,0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2,308)	(\$ 55)	(\$ 644)	(\$ 13,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7	-	-
	<u>(\$ 12,315)</u>	<u>(\$ 48)</u>	<u>(\$ 644)</u>	<u>(\$ 13,007)</u>
	<u>\$ 10,536</u>	<u>\$ 10,097</u>	<u>(\$ 6,630)</u>	<u>\$ 14,0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04,851</u>	<u>159,975</u>	<u>\$ 7.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04,851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204,851</u>	<u>160,235</u>	<u>\$ 7.52</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26,205	159,975	\$ 7.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26,205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226,205	160,237	\$ 7.6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289		\$	136,8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17			7,6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7,954)	(	3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236,652		\$	144,12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備抵損失沖銷數	\$	2,844		\$	352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列無形資產	\$	580		\$	454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2 年 度</u>	<u>短期借款</u>	<u>應 付 短 期 票 券</u>	<u>租賃負債</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3,600	\$ 69,949	\$ 328,918	\$ 6,593	\$ 409,060
租賃負債增加	-	-	777,242	-	777,242
租賃負債減少	-	-	(980)	-	(980)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400	(60,000)	(66,168)	(1,701)	(126,469)
未攤銷折溢價 之變動	-	50	-	-	50
12月31日	<u>\$ 5,000</u>	<u>\$ 9,999</u>	<u>\$1,039,012</u>	<u>\$ 4,892</u>	<u>\$ 1,058,903</u>
<u>111 年 度</u>	<u>短期借款</u>	<u>應 付 短 期 票 券</u>	<u>租賃負債</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65,516	\$ 69,995	\$ 208,239	\$ 4,418	\$ 348,168
租賃負債增加	-	-	185,752	-	185,752
租賃負債減少	-	-	(9,539)	-	(9,53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1,916)	-	(55,534)	2,175	(115,275)
未攤銷折溢價 之變動	-	(46)	-	-	(46)
12月31日	<u>\$ 3,600</u>	<u>\$ 69,949</u>	<u>\$ 328,918</u>	<u>\$ 6,593</u>	<u>\$ 409,0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統先股份有限公司	〃
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速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	〃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鄉成股份有限公司	〃
國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觀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545,720	\$ 524,009
主要管理階層	291,250	432,56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910	7,623
	<u>843,880</u>	<u>964,198</u>
加工收入：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359,609	346,084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999	91,257
其他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13,748	14,989
其他主要管理階層	392	641
	<u>466,748</u>	<u>452,971</u>
	<u>\$ 1,310,628</u>	<u>\$ 1,417,169</u>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499,145	\$ 493,894
主要管理階層	279,598	110,18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5	44
	<u>\$ 778,818</u>	<u>\$ 604,124</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2~25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15~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87,806	\$ 69,245
主要管理階層	22,357	71,87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93	-
	<u>\$ 111,156</u>	<u>\$ 141,121</u>

4.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49,348	\$ 51,858
主要管理階層	3,596	4,2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	-
	<u>\$ 52,965</u>	<u>\$ 56,074</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統一東京(股)公司承租營業用車輛，租賃合約期間為 1 至 6 年，租金係按月給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u>\$ 46,877</u>	<u>\$ 35,333</u>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2,934 及\$66,37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16 及\$1,053(表列「財務成本」)。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7,503</u>	<u>\$ 94,7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	\$ 44,244	(註2)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80,440	"
	<u>\$ -</u>	<u>\$ 124,684</u>	

(註 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2)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154,033及\$1,315,612。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752	\$ 42,4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	30.755	\$ 3,39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7	30.76	\$ 2,0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7	30.76	3,600

-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 及 \$12。

-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均為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

加或減少\$1,570及\$1,136。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0.3%~100%，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380	\$ 5,946	\$ 7,32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60)	3,202	3,1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844)	(2,844)
12月31日	\$ 1,320	\$ 6,304	\$ 7,624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398	\$ 4,898	\$ 6,29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8)	1,400	1,3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52)	(352)
12月31日	<u>\$ 1,380</u>	<u>\$ 5,946</u>	<u>\$ 7,326</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2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6,143,876</u>	<u>\$ 6,075,45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	-
應付票據	5,02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8,440	-	-	-
其他應付款	514,793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154	66,456	159,781	738,853
存入保證金	-	3,510	-	1,382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641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應付票據	5,00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0,974	-	-	-
其他應付款	419,41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57,600	51,277	77,659	144,511
存入保證金	-	6,593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68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142	\$ -	\$ 1,275	\$ 71,417
受益憑證	7,066	-	-	7,066
	<u>\$ 77,208</u>	<u>\$ -</u>	<u>\$ 1,275</u>	<u>\$ 78,48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641	\$ -	\$ 8,641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544	\$ -	\$ 1,275	\$ 56,81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8	\$ -	\$ 16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112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u>\$ 1,275</u>
	<u>權 益 證 券</u>
111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u>\$ 1,275</u>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

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18,488,138	\$ 5,415,142	\$ 23,903,280
內部部門收入	342,933	-	342,933
外部收入淨額	18,145,205	5,415,142	23,560,347
部門損益	1,263,351	310,242	1,573,593
折舊及攤銷	140,147	96,359	236,506
部門資產	5,463,225	2,717,096	8,180,321
<u>111 年 度</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20,217,008	\$ 4,787,441	\$ 25,004,449
內部部門收入	327,489	-	327,489
外部收入淨額	19,889,519	4,787,441	24,676,960
部門損益	1,332,568	263,774	1,596,342
折舊及攤銷	139,697	71,334	211,031
部門資產	5,530,252	1,863,149	7,393,401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為植物油脂之銷售及加工與食用油、菸酒日常用品等商品銷售以及商品代送等之物流服務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製成品銷售收入	\$ 17,678,457	\$ 19,436,548
商品銷售收入	5,347,843	4,731,207
加工收入	466,748	452,971
物流服務收入	67,299	56,234
營業收入合計	<u>\$ 23,560,347</u>	<u>\$ 24,676,96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2,840,373		\$ 1,913,893	\$ 23,989,920		\$ 1,144,859
馬來西亞	358,853		—	66,636		—
日 本	70,790		—	473,334		—
其 他	290,331		—	147,070		—
	<u>\$ 23,560,347</u>		<u>\$ 1,913,893</u>	<u>\$ 24,676,960</u>		<u>\$ 1,144,85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FOOD CHIN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275	1.08%	\$ 1,275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15,776	—	15,776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1,700	—	11,700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	16,536	—	16,536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796	10,707	—	10,707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	13,068	—	13,068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2,355	—	\$	2,355	—
	受益憑證：								
	元大AAA至A公司債ETF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066	—		7,066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250,545)	(1%)	銷售後平均約15日內收現	\$ -	(註1)	\$ 14,350	2%	—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13,176	1%	出貨後15日內電匯	-	(註2)	-	-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42,933)	(2%)	半月結，票期20天	-	(註1)	37,973	6%	—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47,313	2%	驗收後30日內電匯	-	(註2)	(30,319)	(22%)	—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1,736)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15,731	2%	—	
	美藍雷(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85,078)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3,151	-	—	
			(加 工 收 入) (	359,609)	(77%)	月結15天	-	(註1)	30,997	4%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 342,933	8%	半月結，票期 20天	-	—	(\$ 37,973)	(6%)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12～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	銷 應 收 帳 款	貨(\$ 342,933) 37,973	半月結，票期20天 —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24,079,998	80.27	\$ 628,750	\$ 247,756	\$ 198,865	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統 規劃設計等	\$ 43,057	(2)	\$ 7,381	\$ -	\$ -	\$ 7,381	(\$ 6)	1.08%	\$ -	\$ 1,275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 7,381	\$ 7,381	\$ 3,331,706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55)換算為新台幣。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94,201	—	38.50%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23,706	—	16.64%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16,960	—	9.63%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5,730	—	7.64%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